如东县“十四五”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签订地点：_____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　签订时间：_____

根据如东县“十四五”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招标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，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如东县“十四五”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.工作内容

1.1 立足如东县现有经济和产业基础，依托政策背景及上位规划，同时结合如东县服务业发展现状，研究适合如东县的服务业发展定位和产业业态；

1.2 全面调研走访县城各区域，针对不同区域提出各自特色的服务业重点项目，并给出初步的空间结构；

1.3 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视角，谋划服务业的发展路径和实施策略，为未来如东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指导性建议。

2.成果要求

2.1 规划成果包括《如东县服务业发展基础调研报告》30 本、《如东县“十四五”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及 2035 年发展远景》100 本和《如东县“十四五”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（简本）》50 本，成果应提交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.项目地点：如东县范围内。

2.时间要求：3 个月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稿（具体根据省、市、县的部署要求提交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元（￥530000 元）人民币。（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（包括不限于）人工费、调查费、工具费、差旅费、编制费、各类专家费用、会务费、交通费、各项管理费、劳动保险（工伤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险）、劳动保护、相关安全措施费、利润、税金、等全部费用）。

五、甲方权力与义务

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，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，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

料收集和准备工作。

六、乙方权力与义务

1.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，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任务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2.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要求，并严格遵行甲方保密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谨慎、诚实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应尽的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本协议所提及的需保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: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施结束后,因工作需要接触到上述甲方包括甲方拥有的涉及第三方的任何文件(包括档案文件涉及的信息）等，而无论是否有无价值，乙方必须保守机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翻拍、翻录、复制等并带出工作场所或自己擅自使用或向外泄露。

5.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，乙方应当接受。

6.乙方同意就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，因此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.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，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甲方同意分包的，不免除乙方应对全部服务承担责任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的30%；完成中期规划成果并汇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的60%，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合同余款。**

乙方凭经合同、验收单（经验收合格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申报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报告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（2）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，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（3）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，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甲方实际损失数额超过约定的违约金，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。

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；

②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；

（4）在约定的期限内，由于甲方原因（如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不齐全、不及时等）造成项目延期的，乙方服务期限顺延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或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本项目的政府招标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2. 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3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三、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路 1 号　　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5 层 B2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